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

工商業團體法規彙編

江西省工商管理處編印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出版

工商業團體法規彙編

全冊酌收工料費陸角

外埠另加郵費

編印者

江西省工商管理處

代售者

各地力學書店

印刷者

江西省民生印刷廠

例

言

一・本編係專就關於工商業團體法規彙編而成。

二・本編體裁，爲求易於檢閱起見，分爲（一）工會，（二）商會，（三）工商同業公會，（四）關於江西省工商業團體，（五）附錄等五類。

三・本編次序，以法規性質爲從，不以頒布先後爲準，凡與團體有關之表冊及含有法規性質者，均隨類編入。

四・本編所載法規，其頒布核准或修正之年月日，均於各該法規下註明。

工商業團體法規彙編目次

壹・工會

一・工會法……………	一
二・工會法施行細則……………	一六
三・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……………	一九
四・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……………	二一
五・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……………	二三
六・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……………	二七
七・鐵路工會組織規則……………	二九
八・郵務工會組織規則……………	三〇
九・電務工會組織規則……………	三二
一〇・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……………	三五

頁數

二・縣市產(職)業工會章程準則	三七
三・工會會員名簿式樣	插頁
三・工會聯合會會員名簿式樣	插頁
四・工會職員名冊式樣	四五
五・工會圖記式樣	四六

貳・商會

一・修正商會法	四七
二・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	五九
三・商會章程準則	六四
四・商會委員名冊式樣	七六
五・商會會員名冊式樣	七七
甲 公會會員名冊式樣	七七

甲 乙 非公會會員名冊式樣	七八
---------------	----

叁・同業公會

一・商業同業公會法	七九
二・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	九五
三・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	九九
四・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	一二
五・工業同業公會法	二四
六・工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	三九
七・工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	四四
八・輸出業同業公會法	五七
九・輸出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	七二
一〇・輸出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	七六

二、商業同業公會委員名冊式樣	一八八
輸出	一八八

三、民船商業同業公會委員名冊式樣	一八九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三、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	一九〇
輸出	一九〇

四、民船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	一九一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肆、關於江西省工商業團體

一、江西省工商業團體登記辦法	一九三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甲、附呈請登記文式樣	一九六
------------	-----

乙、附江西省工商業團體登記證式樣	一九八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、江西省工商業團體名牌式樣	一九九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伍、附錄

非公會會員名冊式樣

一・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.....	二〇一
二・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.....	二〇二
三・經濟部指定重要 輸出 商業名單.....	二〇三

第一章 設立

第一條 凡同一事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，以增進福利或維持生活，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，集十人以上，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，人數在一百人以上，或職業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，適用本法組織工會。

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，雖非屬於同一產業，或同一職業，得加入某工會為會員，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。

工商業團體法規彙編

壹・工會

一・工會法

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
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
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
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

第一節 設立

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，以增進知識技能，發達生產，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目的，集合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，人數在一百人以上，

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，適用本法組織工會。

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，雖非屬於同一產業，或同一職業，得加入其工會爲會員

，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。

一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。

二 會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。

第三條 國家行政，交通，國營產業，教育事業，公用事業，各機關之工人，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，但其職員僱用員役，及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，僱用員役及工人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，爲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。

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，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，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，提出立案請求書，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，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。

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，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，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。

工會呈准立案後，須於三星期內，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，呈報主管官署，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，即須公告之。

未經呈准立案及爲前項之呈報者，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。

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，或同一職業工人，祇得設立一個工會。

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，須開創立大會，議定章程。

第十三條 前項章程之議定，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
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：

一、名稱。凡屬本會者均不在此限。工會會員及會員本人之權利義務，工會不負

二、目的。凡屬本會者均不在此限。工會會員及會員本人之權利義務，工會不負

三、區域及會址。凡屬本會者均不在此限。工會會員及會員本人之權利義務，工會不負

四、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。善意者三人。

五、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。工會。

六、職員之規定。凡屬本會者均不在此限。工會會員及會員本人之權利義務，工會不負

七、會議之規定。

八、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。

九、互助事業之規定。

十、章程變更之規定。凡屬本會者均不在此限。工會會員及會員本人之權利義務，工會不負

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，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，不生效力。

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。

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。

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。

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，但有必要時，經主管官署之認可，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。

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工會。

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
第十二條

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；但因關於勞動條件，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，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，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，工會不負其責任。

第十三條

左列事項，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。

一、工會章程之變更。

二・經費之收支預算。

三・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。

四・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。

五・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。

六・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。

七・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。

八・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。

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，設置監事。

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賬目，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，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。

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。

第二節 任務

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：

- 一、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，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，不生效力。
- 二、會員之職業介紹，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。
- 三、貯蓄機關，勞動保險，醫院，診治所及托兒所之舉辦。
- 四、生產，消費，購買，信用，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。
- 五、職業教育，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。
- 六、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。
- 七、出版物之印行。
- 八、會員懇親會，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。
- 九、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- 十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。
- 十一、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，得陳述其意見于行政機關，法院及立法機關，並答復行政機關，法院及立法機關之咨詢。
- 十二、調查工人家庭生計，經濟狀況，及其就業失業，並編製勞動統計。

三。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，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，工會如尚未舉辦前項所列或
其章程所訂之互助事業，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，得派員協助辦理
之。

第十六條

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，無締結團體協約權，但私營之交通，

第十七條

工會得向其會員徵收會費，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，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

第十八條

員收入百分之二，特別基金，臨時募集金或股金，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，方得徵

第十九條

收。

收。

第二十條

工會每六個月，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，如會員有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得選派代

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。

第三節 監督

第二十一條

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。

第二十條

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，及阻止其退會。

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，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。

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。

第二十一條

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，但工會章程定有退會預告期間者，以須先預告。前項預告期間，不得超過一個月。

第二十二條

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，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。呈請主管官署對罰款，或對罰款之工會非由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得將其會員除名。對罰款之工會

第二十三條

勞資間之糾紛，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不得宣告罷工，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，仍不得宣告罷工。

工會於罷工時，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。

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。

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，不得宣言罷工。

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，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，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，在公告前，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。

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，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，請求蓋印，嗣後更用新簿亦同。

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，一存會所，一繳主管官署，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，入會年月日，就業處所，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。

會計簿之收支記載，須另冊編號粘付收據，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，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鑑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

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，應將下列各項表冊賬簿，呈報主管官署，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，令工會隨時報告。

一．職員之姓名履歷。

二．會員名簿。

三．會計簿。